

## 貳、實務作業

### 一 提繳作業

#### (一) 提繳單位

1. 凡適用勞動基準法（以下簡稱勞基法）之投保單位（含僅參加就業保險單位），依同法第 28 條規定均應提繳積欠工資墊償基金。
2. 本局每月按所僱用勞工投保薪資總額的萬分之 2.5，計算各雇主應提繳墊償基金之數額，繕具繳款單於次月底前寄送雇主，於繳納同月份勞工保險費時，一併繳納。
3. 雇主若於次月底前尚未收到繳款單，應按上月份提繳金額暫繳，並於次月份一併沖轉結算。
4. 雇主對於繳款單所載金額如有異議，應先照額繳納後，再向本局申述理由，經查明確有錯誤者，於計算次月份提繳金額時一併沖轉結算。
5. 目前除下列行業不適用勞基法外，其餘各業均已適用納入勞基法。
  - (1)農田水利會。
  - (2)國際組織及外國機構。
  - (3)未分類其他餐飲業（依行業標準分類第 6 版）。
  - (4)家事服務業。

#### (二) 提繳對象

1. 凡適用勞基法投保單位之受僱勞工（含僅參加自願職業災害保險及就業保險之被保險人）均為適用對象，雇主應為其提繳積欠工資墊償基金。
2. 另符合下列勞動部指定不適用勞基法之工作者，免提繳積欠工資墊償基金。
 

※不適用之工作者：

  - (1)公務機構（技工、工友、駕駛人、臨時人員、清潔隊員、停車場收費員、國會助理、地方民代助理除外）之工作者。
  - (2)公立各級學校及幼兒園、特殊教育事業、社會教育事業、職業訓練事業等（技工、工友、駕駛人、臨時人員除外）之工作者。
  - (3)公立醫療院所（技工、工友、駕駛人、臨時人員除外）之工作者。
  - (4)公立社會福利機構（技工、工友、駕駛人、臨時人員除外）之工作者。
  - (5)公立學術研究及服務業（技工、工友、駕駛人、臨時人員除外）之工作者。
  - (6)公立藝文業（技工、工友、駕駛人、臨時人員除外）之工作者。
  - (7)私立各級學校之編制內教師、職員及編制外僅從事教學工作之教師。
  - (8)國防事業（非軍職人員除外）之工作者。
  - (9)醫療保健服務業之醫師。
  - (10)職業運動業之教練、球員、裁判。
  - (11)未分類其它組織中，國際交流基金會、教育文化基金會、社會團體、地方民意

代表聘（遴）、僱用之助理人員、依立法院通過之組織條例所設立基金會之工作者及大廈管理委員會，適用勞基法。除上開情形外，其餘皆不適用。

註：①依據勞基法第 84 條規定，公務員兼具勞工身分者，其有關任（派）免、薪資、獎懲、退休、撫卹及保險（含職業災害）等事項，應適用公務員法令之規定。

②公營事業單位如係勞基法之適用行業，有關積欠工資墊償基金提繳，除公務員兼具勞工身分者免提繳外，其餘勞工皆比照一般適用勞基法之行業，提繳積欠工資墊償基金。

※其他不適用者：

◎事業單位之雇主、委任經理人。

◎技術生、養成工、見習生、建教合作班之學生。

### （三）提繳金額

1. 墊償基金由雇主全額負擔，並可依法列支為當年度之費用。
2. 凡符合勞動部指定排除或適用勞基法之工作者，投保單位應於其加保或身分轉換時填報「勞工保險單位被保險人提繳 / 免提繳積欠工資墊償基金申報表」至勞保局，以利覈實計算應提繳之基金金額。
3. 墊償基金提繳費之計算，舉例說明如下：
  - (1)投保單位行業適用勞基法【製造業等】，如僱用 40 人，每月投保薪資總額為 100 萬元，按提繳費率萬分之 2.5 計算，則每月應提繳金額為 250 元。
  - (2)投保單位行業適用勞基法，惟其中部分被保險人排除適用【醫療保健服務業之醫師等】，如僱用人數 40 人，扣除其中 5 人不適用勞基法，餘 35 人之投保薪資總額為 80 萬元，按提繳費率萬分之 2.5 計算，則每月應提繳金額為 200 元。
  - (3)投保單位行業不適用勞基法，惟其中部分被保險人指定適用【公務機關之技工、工友、駕駛人及清潔隊員等】，如僱用人數 40 人，但技工、工友、駕駛人共 5 人其投保薪資總額為 20 萬元，按提繳費率萬分之 2.5 計算，則每月應提繳金額為 50 元。

### （四）逾期未繳之處理

1. 投保單位對應提繳之墊償基金逾期未繳者，本局按月以掛號函催繳。
2. 對逾期未繳者，按月將欠費資料轉送勞動部資訊處，提供各縣市政府查處，另依法移送行政執行。

### （五）罰則

逾期未繳者，由各縣市政府依勞基法第 79 條之規定處新台幣 2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並依同法第 80 條之 1 規定處以公布姓名之處分。

## 二、墊償作業

### (一) 申請墊償要件：

1. 事業單位因歇業、清算或宣告破產，而積欠勞工工資、勞基法之退休金、資遣費或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資遣費（以下簡稱工資、退休金或資遣費），經勞工請求未獲清償者。（事業單位若僅是停工狀態，尚有復工之可能，與歇業、清算或宣告破產有別，其勞工尚不得申請墊償。）
2. 事業單位必須已提繳積欠工資墊償基金。雇主欠繳本基金，嗣後已補提繳者，勞工亦得申請墊償。

### (二) 申請墊償範圍：

1. 範圍：積欠工資墊償基金墊償範圍為事業單位歇業、清算或宣告破產時，所積欠之下列債權：
  - (1) 雇主於歇業、清算或宣告破產前 6 個月內本於勞動契約所積欠之工資。（係自雇主歇業、清算或宣告破產當日向前逆算之。例：某事業單位自 106 年 9 月 10 日歇業，則其勞工可申請墊償期間應為 106 年 3 月 10 日至 106 年 9 月 9 日止所積欠之工資。）
  - (2) 雇主未依勞基法給付之退休金、資遣費或未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給付之資遣費，合計數額以 6 個月平均工資為限。
2. 對象：勞基法第 2 條第 1 款所謂勞工，係受雇主僱用從事工作獲致工資者方可申請墊償。事業單位的負責人或與事業單位具委任關係的人，及承攬契約與訓練契約人員均不可申請墊償。  
例：公司之法定代理人或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監察人因與事業單位具委任關係，不是勞基法第 2 條第 1 款所稱的勞工，均不可申請墊償。
3. 金額：
  - (1) 雇主於歇業、清算或宣告破產前 6 個月內本於勞動契約所積欠之工資：  
勞基法第 2 條第 3 款所謂工資的定義係勞工因工作而獲得之報酬。不符合工資定義的項目，則不屬墊償基金墊償範圍，不予墊償。而墊償金額係按實際工資金額墊償。  
所謂因工作而獲得之報酬包括工資、薪金及按計時、計日、計月、計件以現金或實物等方式給付之獎金、津貼及其他任何名義之經常性給與均屬之。而勞基法施行細則第 10 條所列舉的各款給與，則非屬墊償範圍。  
又「預告工資」及「因契約終止而應休未休之特別休假工資」係因勞動契約之終止，雇主依勞基法第 16 條第 3 項及第 38 條第 4 項規定應發給之工資，乃屬勞動契約終止後雇主附隨義務，與前開規定「雇主於歇業、清算或宣告破產前 6 個月內本於勞動契約所積欠之工資」之範圍不符，故非屬墊償範圍。
  - (2) 雇主未依勞基法給付之退休金、資遣費或未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給付之資遣費，合計數額以 6 個月平均工資為限：
    - ① 退休金：勞基法第 55 條勞工退休金之給與標準規定，按其工作年資，每滿

1 年給與 2 個基數。但超過 15 年之工作年資，每滿 1 年給與 1 個基數，最高總數以 45 個基數為限。未滿半年者以半年計；滿半年者以 1 年計。另依同法第 54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強制退休之勞工，其身心障礙係因執行職務所致者，依前款規定加給 20%。

所謂退休金基數之標準，係指核准退休時 1 個月平均工資。

② 資遣費：

- a. 舊制：勞基法第 17 條規定，雇主終止勞動契約者應依規定發給勞工資遣費，其中在同一雇主之事業單位繼續工作，每滿 1 年發給相當於 1 個月平均工資之資遣費；依前款計算之剩餘月數，或工作未滿 1 年者，以比例計給之。未滿 1 個月者以 1 個月計。
- b. 新制：勞工退休金條例第 12 條規定，適用本條例後之工作年資，於勞動契約依勞基法第 11 條、第 13 條但書、第 14 條及第 20 條或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第 23 條、第 24 條規定終止時，其資遣費由雇主按其工作年資，每滿 1 年發給 1/2 個月之平均工資，未滿 1 年者，以比例計給；最高以發給 6 個月平均工資為限，不適用勞基法第 17 條之規定。

### (三) 申請墊償應檢附之申請書表及相關證明文件：

1. 申請書表：

- (1) 積欠工資墊償基金墊償申請及切結書 1 份（同一雇主之勞工應一次共同申請之，但情況特殊者，不在此限）。
- (2) 積欠工資墊償基金墊償名冊 1 份。
- (3) 積欠工資墊償基金墊償收據（每位申請人 1 張，並浮貼存摺封面影本及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4) 積欠工資墊償基金墊償勞工代表委託書及附冊 1 份（各委託人本人簽名或蓋章）。

2. 證明文件：

(1) 歇業證明：

- ① 事業單位或事業單位之分支機構已註銷、撤銷、廢止工廠、商業或營利事業登記，或辦理解散登記，經主管機關開具之證明。
- ② 事業單位或事業單位之分支機構已終止生產、營業、倒閉、解散，未辦理相關登記，經事業單位或事業單位之分支機構所在地縣市政府勞工行政主管機關依歇業事實認定之證明。

以上所稱分支機構，係指人事、財務均獨立，且依法登記在案者。

(2) 債權證明：

- ① 雇主、清算人或破產管理人出面簽署債權，確認積欠之事實及數額（審核過程中須至本局接受訪問）：
  - a. 事業單位已歇業者，由雇主親自出面簽署債權。
  - b. 事業單位已清算或宣告破產者，由清算人或破產管理人出面簽署債權，並列入清算或破產債權。

若雇主、清算人或破產管理人委託第三人簽署債權，須出具由雇主、清算人或破產管理人及受任人親自簽章並經公證程序之委任狀。

- ② 雇主無法出面簽署債權時，每位勞工視情況擇一檢附下列文件：
- 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向法院聲請准予強制執行之裁定暨確定證明書正本 1 份。
  - 向法院聲請支付命令（或提起民事訴訟），並取得支付命令（或民事判決）暨確定證明書正本 1 份。
  - 經強制執行無結果，由執行法院發給債權人收執之債權憑證正本 1 份。

(3) 佐證文件：

- ① 工資：
- 積欠工資期間出勤紀錄（出勤卡、刷卡紀錄或簽到紀錄）
  - 積欠工資前 3 個月以上及積欠工資期間之薪資帳冊（薪資明細表、薪資總冊）。
  - 勞工個人銀行或郵局薪資轉帳存款簿影本、薪資條或公司薪資轉帳明細表。
- ② 退休金或資遣費：
- 離職日前 6 個月期間之出勤紀錄（出勤卡、刷卡紀錄或簽到紀錄）與薪資證明（薪資明細表、薪資總冊、薪資條或薪資轉帳存款簿影本）等資料。
  - 工作年資、到離職之證明（勞動契約、服務或離職證明書）。
  - 符合勞基法退休或資遣規定之證明。

#### （四）申請墊償的相關規定：

- 同一事業單位的勞工請求墊償，應以一次共同申請為原則，勞工應共同推派勞工代表 1 人，代表申請。
- 「積欠工資墊償基金墊償申請及切結書」、「積欠工資墊償基金墊償名冊」、「積欠工資墊償基金墊償收據」、「積欠工資墊償基金墊償勞工代表委託書」及「積欠工資墊償基金墊償勞工代表委託書附冊」等空白書表，可親洽本局索取，或至本局全球資訊網 <https://www.bli.gov.tw> 直接下載，詳閱填表說明後，依式填具並簽名或蓋章。
- 勞工請求墊償，本局應自收件日起 30 日內核定。如需會同當地主管機關或勞動檢查機構調查該事業單位有關簿冊、憑證、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及其他相關文件後核辦者，得延長 20 日。
- 本局於墊償勞工工資、退休金或資遣費時，應依所得稅法規定代為扣繳所得稅。
- 勞工對本局之核定事項有異議時，應於接到核定通知之次日起 30 日內，繕具訴願書，經由本局向中央主管機關提起訴願。
- 墊償申請核定後，由本局直接轉帳匯款至申請人之郵局或銀行帳戶，如勞工死亡時，依勞基法第 59 條第 4 款規定之遺屬順位領取，無遺屬者，撤銷其墊償，遺屬順位如下：①配偶及子女②父母③祖父母④孫子女⑤兄弟姐妹。

### （五）其他應注意事項：

1. 本局、雇主或勞工代表為勞工辦理墊償手續，均不得收取任何費用。
2. 本局依規定墊償勞工工資、退休金或資遣費後，在墊償金額範圍內，承受勞工對雇主之債權，並得向雇主、清算人或破產管理人請求於一定期間內償還墊款。
3. 本局全球資訊網站（網址：<https://www.bli.gov.tw>）內有積欠工資墊償基金的詳細說明，並有勞基法暨相關附屬法規、解釋令可供查閱，歡迎上網查詢。
4. 當雇主無法清償工資、退休金或資遣費時，勞工應儘速請其出具未清償之證明；並應立即向當地勞工行政主管機關報備，以利主管機關瞭解並掌握事業單位之營運狀況，俾於未來開具事實歇業日期證明。
5. 勞工向當地勞工行政主管機關報備或申請處理積欠工資、退休金、資遣費之爭議時，對於積欠事實、積欠期間、金額、名單、停工期間等應詳實告知，以利主管機關查證。
6. 勞工平時應將工資給付之證明資料，如出勤紀錄、薪資袋、薪資明細表、扣繳憑單等妥善保存，於申請處理積欠工資、退休金、資遣費爭議及申請墊償時一併檢附，俾於實際積欠金額及期間發生疑問時，供勞工行政主管機關及本局作為墊償金額之參考。
7. 事業單位已終止生產、營業或倒閉，惟未辦理歇業或解散登記，且有積欠勞工工資、資遣費或退休金等情事，經依勞資爭議處理法規定調解後，勞工得向地方主管機關請求核發歇業事實之證明文件。
8. 勞工故意隱匿事實或拒絕、妨礙查詢，或為不實之舉證或證明文件者，不予墊償。
9. 本局於勞工依規定請求墊償時，經查證仍未能確定積欠工資、退休金或資遣費金額及工作年資者，得依其勞工保險或就業保險投保薪資及投保年資認定後，予以墊償。